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本级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4.28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团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是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主管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5 人，职工 0 人，财政补助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遗属以及其他人员 0 人。

3. 部门职能

一是服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对全市县（市、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推进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教育，做好中心组学习秘书培训工作；二是组织实施重大主题宣讲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做好宣讲员培训工作；四是积极做好上级布置各项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在持续有序推动理论武装不断深化上下功夫。一是继续认真做好市委中心组学习秘书服务工作,制定全市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购买有关书籍,为中心组学习提供保障;二是继续加强对各市县(市、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检查和考核工作;三是根据市委有关领导指示要求继续推进“湛江大讲坛——领导干部论坛”工作,推进中心组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高质量发展等讲座。

2. 在持续打通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上下功夫。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谋划推进宣讲工作,高举思想之旗,全方位推进理论宣讲,为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和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二是围绕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一重要任务,整合各级各类宣讲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基层理论宣讲示范点,打造一批群众欢迎、具有影响的百姓宣讲员队伍,深入基层讲理论、讲政策、讲故事,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湛江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三是继续加大力度运营好“湛江宣讲”微信公众号,将其作为全市在网上开展理论宣讲的主阵地,拓展讲师队伍、丰富课程类型、创新学习模式,打造全市常态化线上理论学习的家园。

3. 其它方面工作。积极做好市建设红树林之城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宣传部及市委统战部等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275.6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制定《关于2022年县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2. 市委共围绕近“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等重要专题开展9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向市委中心组成员提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20多本学习资料。

3. 根据市委书记刘红兵指示要求,专门汇编了《森林“四库”系列解读》等11期相关学习资料,提供给各地各单位领导带头学习。

4. 举办5期“湛江大讲坛——领导干部论坛”专题宣讲报告会,分别邀请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新洪等领导和专家学者结合湛江实际开讲授课。

5. 分别开展“感悟新思想,奋进新时代”基层理论巡讲活动、“讲好南路革命故事,赓续革命精神”、“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百姓宣讲活动、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等200多场次,现场参加人员15000多人次。

6. 围绕“建强基层理论大宣讲体系 推动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主题开展调研活动。

7. 运营好“湛江宣讲”微信公众号,拓展讲师队伍、丰富课程类型、创新学习模式,打造全市常态化线上理论学习的家园。

8. 在各县(市、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打造10个特

色鲜明、作用发挥明显、群众满意的理论宣讲示范点。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275.66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275.6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额 275.66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171.66 万元，项目支出 104.00 万元。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275.66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立情况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组 长：李炎

组 员：肖维轶 周志福

综合科具体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2. 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2 年单位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2 年单位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单位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综合科，由综合科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团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

析，如实填写单位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单位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通知要求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2022年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团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文明网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在2022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我单位的部门职责，市委市政

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市财政 2022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 目标设置(完整性): 2022 年我单位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3 个。

(5) 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 我单位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 2022 年我单位按照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 2022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75.66 万/275.66 万 × 100%)。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 2022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0。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单位 2022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我单位无此情况。

⑥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我单位政采率为 0。

⑦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A. 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B. 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C. 我单位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 2022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D. 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会议讨论决定、签订合同等必要决策程序，方能开支。

⑧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A. 项目监管由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财务人员核准后，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按照领导意见，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各项开支报销按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帐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B. 对需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的项目，我单位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C. 按照规定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⑨项目管理（项目监督）：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⑩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我单位完善了《中共湛江市委讲师团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工作；B.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制度管理

规定；C.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市财政局；D. 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E.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我单位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⑩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0.0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0.09 万元。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预决算): 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2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网站公开。

(2) 信息公开(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与财政局批复一致)。

(3) 信息公开(自评材料): 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 在 2023 年 4 月 6 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按照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材料。

(6)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4 万元, 预算数 2.2 万元, 支出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2.04 万元, 预算数 10.49 万元。

(2) 效率性: 市委讲师团充分发挥年度绩效资金(275.66 万)经费服务保障作用,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3 个,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理论成果转化方面不够理想, 未能完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工作的有力武器, 创新性不强。

(四)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 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 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 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